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MUYUAN FOODS CO., LT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4）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6,271,700股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2%。

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9.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上市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5,462,771,341 ⁽²⁾	95.2%	5,462,771,341 ⁽³⁾	94.6%
	<u>273,951,400</u>	<u>4.8%</u>	<u>310,223,100</u>	<u>5.4%</u>
合計	<u>5,736,722,741</u>	<u>100.0%</u>	<u>5,772,994,441</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日期持作庫存股的69,586,523股A股。
- (2) 指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
- (3) 假設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已發行A股數目保持不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6,271,700股額外H股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41,092,7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H股38.98港元至39.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收購合共4,821,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8%。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收購乃於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39.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作出；及
- (3) 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9.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6,271,700股H股，以促成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H股市值不得少於1,0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秦英林先生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